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規畫委員會 設置辦法

92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8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8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課規會議通過(109.03.30)

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09.04.09)

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09.04.30)

第一條 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規畫系各學制之課程為宗旨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委員原則上由全體健管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但視情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參與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訂系課程發展原則及方向。

二、審議系課程結構及課程總表。

三、審議學分學程規畫書。

四、審議其它與系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視需要得臨時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（以學年為期），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課規、院課規、校課規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